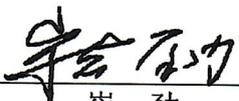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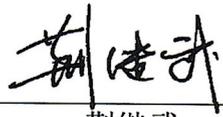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“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”和相关待聘人选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”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聘任高级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以及待聘人选姚鹏先生、马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待聘人选姚鹏先生、马达先生的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、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- 3、同意本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3年9月7日